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畢聯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組織

第一條:本會定名為「滬江高中畢聯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:本會在學務處訓育組指導下,以負責辦理畢業生相關事務為宗旨。

第三條:本會會員為畢聯會代表。由各科主任推派者為畢聯會代表,簡稱畢代。

第四條:本會之會員組織如下:主席一人、副主席一人、執行長一人,下設行 政、總務、文書、美編、活動、公關、資訊七股,每股得設正副股長 一人。各股工作如下:

- (一) 主席:召開及主持全校畢聯會議,統籌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- (二) 副主席:協助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- (三) 執行長:協助主席、副主席處理畢聯會相關業務。
- (四) 行政股:負責與學校行政系統溝通協調,處理商借場地、爭取 經費等事宜。
- (五) 總務股:負責會計、收支、採購、借鑰匙等事宜。
- (六) 文書股:負責開會通知、會議記錄等事宜。
- (七) 美編股:負責統籌畢業紀念冊、畢冊文字內容校對相關事宜。
- (八) 活動股:負責統籌畢業典禮、各種畢業活動相關事宜。
- (九) 公關股:負責統籌畢業照相關事宜。
- (十) 資訊股:負責網站和會議紀錄上網。

第五條:本會幹部經正式畢代開會通過後聘任,任期以一學年為限,每年九月 份至次年六月份止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六條: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會員資格之審查。
- (二) 畢業紀念冊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照。
- (三) 聯繫及溝通高三各班班際事務。

儲備畢代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畫畢業紀念冊主題。
- (二)協助正式畢代處理畢聯會一切任務。
- (三)協助班聯會處理高三畢業紀念品之收費、採購等事宜。

第七條:除寒暑假外,原則上每月召開一至兩次會議。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 會。開會須報請訓育組同意,始得以公假處理。

第三章 權利義務

第八條:本會會員應享受之權利如下:

(一)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
- (二)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三)擔任幹部表現優良者,得領獎狀一紙。
- (四)任務圓滿完成時,得記嘉獎一至二次。
- (五)每次開會得記公共服務時數一至兩小時。
- 第九條: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:
 - (一)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。
 - (二)接受本會所推派之職務。
- 第十條:凡會員如有特殊貢獻或表現,本會得呈請學校予以表揚,如有違背會 章或傷害本會名譽者,得經會議決議,交由學校懲處。
- 第十一條: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明退會,但須獲得該班導師同意。 會員退出後,該班須提供新任人選名單,未提出名單者,該班權益 如有受損,由該班自行承當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二條:本會辦事細則由正式畢代開會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: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